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04號

原告 新藝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龍

訴訟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

江瑋平律師

被告 簡建興

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

章季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報價單之第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7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客製化家具乙批（下稱系爭家具），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120,000元（未稅含運費），交貨日期為收定後60個工作天，被告亦已於111年12月7日支付定金448,000元予原告。原告依約進行備貨，並於111年1月10日、同年2月22日與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章季芸會面，確認尺寸、規格等事宜，嗣原告已將系爭家具準備完畢，並依約通知被告給

01 付剩餘價金，被告卻不斷推遲尾款之給付，並於112年12月2
02 5日委請律師來函，以兩造尚未確認系爭家具尺寸、材質、
03 樣式為由終止系爭契約，並拒絕受領系爭家具，原告業於11
04 3年1月10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依約受領並給付價金餘款，惟
05 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45、367條之規定，請求被
06 告給付價金餘款672,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
07 7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兩造於111年12月7日成立客製化家具之承攬契約，兩造間簽
11 立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僅係確認系爭家具之品項及
12 外型，至於尺寸、材質等細節，兩造事前已有保留變更設計
13 之特約，原告製作之系爭家具，須經被告與設計師挑選適合
14 整體設計之樣式及尺寸，依被告之指示為之，故系爭報價單
15 關於尺寸規格之記載，尺寸欄位均有「±」等文字記載。被
16 告因更換設計師，而有重新規劃室內空間設計及重新丈量現
17 場尺寸之必要，原告自應與新任設計師進行確認，被告於11
18 2年2月22日與第一任設計師廖仕偉解除契約後，原告亦同意
19 暫不施作系爭家具及出貨（見本院卷第182頁），待重新丈
20 量後，再行特定系爭家具尺寸、材質等細節，而兩造迄今就
21 系爭家具尺寸、材質等細節，實際上仍未達成合意，原告請
22 求被告受領之系爭家具，顯然違反兩造應依具體內容客製化
23 家具之特約，依法不生提出效力，被告自得拒絕受領及給付
24 尾款。

25 (二)縱認系爭契約性質為買賣契約而非承攬契約，被告主張依民
26 法第511條之規定終止契約，並無理由，被告亦僅負受領遲
27 延責任，原告提出之系爭家具，依系爭報價單第2條約定，
28 仍需經被告驗收、受領後，被告始有交付價金尾款之義務等
2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30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兩造就系爭家具成立之契約性質為買賣契約：

02 1.按稱買賣者，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3 支付價金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
04 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
05 法第345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製造
06 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
07 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
08 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
09 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
10 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
11 約。

12 2.查兩造簽訂系爭報價單時，已載明系爭家具之名稱、數量，
13 並於備註欄記載系爭家具之材質等，並約定總價金為1,120,
14 000元，系爭家具保固期1年，訂單確認後，以總價40%為訂
15 金，貨到驗收完成後即付60%尾款，賣方於買方貨款未付清
16 或買方開立之票據未兌現前，仍保有全部家具之所有權，並
17 無任何有關定作、承攬及報酬等意旨之記載，此有系爭報價
18 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顯然兩造間之契約
19 係約定由原告專以自己之材料，而依被告指定之尺寸、材質
20 製成系爭家具，再由原告將該系爭家具所有權移轉供給給被
21 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兩造間系爭家具之性質，顯係製
22 造物供給契約，且重在「財產權之移轉」，自應認係買賣契
23 約。至於原告與章季芸間之LINE對話紀錄觀之，原告曾於11
24 2年2月18日傳送訊息予章季芸，表示「……方便跟您約個時
25 間，我想再跟您把之前挑選的材質全部核對過一遍，還有沙
26 發圖面及茶几圖面確定，因為現場需要裝潢配合修改一些尺
27 寸，這也需要跟您說明，畢竟原先是跟設計師核對的，既然
28 設計師不再承接，關於家具所有細節尺寸，我想還是直接跟
29 您核對過會比較好。」，及於同年3月13日傳送訊息予章季
30 芸，表示「……目前有安排好承接之設計師了嗎？若是有再
31 麻煩給我聯絡資訊，我想跟設計師討論主臥室牆面插座預留

01 位置修改及哥哥房牆面增加寬度的問題……」（見本院卷第
02 31至33、37、45頁），縱認兩造間對於系爭家具之尺寸、材
03 質及顏色等細節事項，應有由原告依被告所提出之需求條件
04 與標準進行製作之特別約定，即所謂之「客製化家具」，亦
05 不妨害系爭契約為買賣之性質。被告主張系爭契約為承攬契
06 約，並於112年12月25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予原告，主張
07 依民法511條之規定，於工作未完成前，終止系爭契約云云
08 （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自非可採。

09 (二)原告依系爭報價單及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10 672,000元，並無理由：

11 1.按買賣為雙務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12 領標的物之義務，出賣人對買受人則負交付標的物及使其取
13 得所有權之義務，此項互負之義務有對價關係，此觀民法第
14 348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互負債務，其
15 債務有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一方當事人倘拒絕自己應為
16 之對待給付，即屬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他方當事人得以準
17 備給付之事情，通知一方當事人，以代提出（最高法院90年
18 度台上字第4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
19 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依民法第235
20 條但書規定，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
21 出，惟其準備給付之事情仍需依債務本旨實行，始生提出之
22 效力，此觀民法第235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23 第128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81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債務
24 人所提出之給付是否符合債務本旨，應就各個債之關係，按
25 當事人訂約之真意、給付之性質、交易之習慣及誠實信用原
26 則，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2.原告主張其已依兩造約定之尺寸、材質等製作系爭家具，並
29 將準備給付之意旨通知被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家具貨款67
30 2,000元等情，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系爭報價單之約
31 定，兩造原約定交貨日期原為收定後60個工作天，即112年3

01 月1日前，此有系爭報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頁）。
02 是認兩造就系爭家具之交付定有期限，原告依約應於112年3
03 月1日前交付系爭家具，應堪認定，衡諸訂製家具所須一定
04 之製作或備料時間，兩造對於系爭家具之尺寸及材質等細節
05 事項，理應於交付期限前陸續討論定案。又本院審酌系爭報
06 價單，並非就全部家具項目均有明確記載規格尺寸（附表編
07 號6、9、18、21），是以系爭報價單之約定，並不足以作為
08 製作全部家具之依據，且本諸客製化家具訂製契約之性質，
09 兩造於簽訂系爭報價單後至系爭家具原訂112年3月1日之交
10 付期限屆至前，兩造多次磋商討論系爭家具之尺寸規格等或
11 延展交付期間，甚或原定交付期間屆至後，對於原告尚未製
12 作或製作中之家具，仍得依兩造合意變更修改，就一般交易
13 常情而言，應屬正常，此參原告與章季芸間前揭112年2月18
14 日、同年3月13日LINE對話紀錄所示，原告於被告變更設計
15 師後，主動向被告提出重新核對家具尺寸、材質，或與新任
16 設計師討論主臥室牆面插座預留位置修改及牆面增加寬度之
17 需求甚明。而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委請律師寄發律師函予
18 原告，主張依民法511條之規定，於工作未完成前，終止系
19 爭契約，此有前揭律師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
20 頁），足認被告已預示拒絕受領原告就系爭家具之給付，惟
21 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系爭家具照片等（見本院卷第
22 37、45至49、193至207、229頁），均無法證明兩造間最後
23 合意約定系爭家具之尺寸、材質等為何，且依系爭報價單之
24 約定，被告應於貨到驗收完成後，給付60%之尾款，足認被
25 告並無先為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以
26 家具已經包裝完成為由，拒絕被告先行驗收（見本院卷第21
27 5頁），原告就此部分亦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已提出符
28 合兩造約定之系爭家具予被告，自難認其提出之系爭家具已
29 符合債之本旨，被告自得拒絕受領，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報價
30 單及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於法不
31 合，並非有理。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
02 被告給付買賣價金672,000元，非有理由，不應准許。原告
03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4 五、被告雖聲請傳喚廖仕偉為證人，以證明兩造間有無保留系爭
05 家具設計變更之特約等情，然本院前已依被告主張之事實為
06 論斷，故被告前開聲請核無調查之必要。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資念婷

17 附表：

18

編號	項目名稱	尺寸	數量	備註
0	玄關椅凳	42*42*43hcm	1	硬皮革
0	玄關端景	150*40*87.5hcm	1	實木皮 金屬噴砂腳
0	客廳沙發	320cm	1	歐洲進口布料 羽絨枕 高密度泡棉
0	客廳邊几	ø44*54hcm	1	陶板桌面 金屬烤漆腳座
0	客廳茶几	120*76*32hcm	1	銀弧石材桌面 木作烤漆底板 木座烤漆腳座
0	客廳單椅	規格尺寸	1	高級布料/超纖皮革

				高密度泡棉
0	廚房沙發	200cm	1	高級布料/超纖皮革 木作座檯 實木腳座
0	廚房圓桌	ø70*65hcm	1	陶板桌面 金屬烤漆腳座
0	廚房單椅	規格尺寸	2	高級布料/超纖皮革 曲木椅背 實木腳座
00	廚房吧椅	41*41*62cm sh60cm	2	實木坐面 金屬烤漆腳座
00	主臥床	6*7尺	1	高級布料/超纖皮革 高密度泡棉 金屬烤漆腳 床尾做一般床道
00	主臥床頭櫃	55*46*52hcm	2	卡拉拉白石材桌面 實木皮 緩衝五金
00	主臥單椅	85*98*99hcm	1	半苯染Nappa牛皮 高密度泡棉 實木腳座
00	主臥腳椅	56*56*41hcm	1	半苯染Nappa牛皮 高密度泡棉 實木腳座
00	主臥化妝椅	ø45*45hcm	1	高級布料 高密度泡棉 實木腳座
00	哥哥房床	6*7尺	1	高級布料/超纖皮革 高密度泡棉 掀床
00	哥哥房床頭櫃	45*40*53hcm	2	實木皮+馬鞍皮墊 木作烤漆

(續上頁)

01

				緩衝五金
00	哥哥房書椅	規格尺寸	1	硬皮革 高密度泡棉 實木腳座
00	弟弟房床	6*7尺	1	高級布料/超纖皮革 高密度泡棉 實木腳座
00	弟弟房床頭櫃	45*40*53hcm	2	實木皮桌面+馬鞍皮墊 實木皮 緩衝五金
00	弟弟房書椅	規格尺寸	1	高級布料/超纖皮革 高密度泡棉 實木腳座